



由本报和滨州供电公司、市城管执法局联合主办的“彩虹杯”拍客新闻摄影大赛从8月15日正式启动以来,得到了热心拍客的极力响应。截至目前,共收到投稿3000余幅。10月19日至11月5日,滨州文化广场和蒲园举办菊花展。本报发起征集菊花展期间照片,已收到300余幅,现刊登部分优秀作品。欢迎广大拍客朋友和摄影爱好者踊跃投稿。

淡雅

拍摄地点:蒲园
相机型号:佳能40D
作者:巩铁军



闻香

拍摄地点:文化广场
相机型号:佳能IXUS60
作者:付圆圆



争妍

拍摄地点:文化广场
相机型号:佳能40D
作者:高立萌



初生

拍摄地点:蒲园
相机型号:佳能60D
作者:何英华

“彩虹杯”
《齐鲁晚报·今日滨州》
拍客新闻摄影大赛

活动简介

为全面展示滨州市经济、社会及各项事业发展新貌，真实记录滨州人的风采，展现滨州各项事业取得的新成就，滨州供电公司、滨州城管执法局联合主办“彩虹杯”拍客新闻摄影大赛。

一、比赛宗旨
“彩虹杯”拍客新闻摄影大赛，旨在通过广大拍客的眼睛，发现身边的美，记录身边的事，展现滨州的精彩。

二、参赛对象
凡热爱生活、热爱摄影、热爱滨州的广大市民均可参加。

三、比赛内容
1. 拍摄内容：以滨州经济社会发展、社会生活、自然风光、人文景观、重大事件、突发事件、社会热点等为主题。
2. 拍摄地点：不限。
3. 拍摄器材：不限。
4. 拍摄时间：自即日起至11月15日止。

四、作品要求
1. 作品必须为原创，不得抄袭、剽窃。
2. 作品必须清晰、完整，不得有模糊、失真、变形等情况。
3. 作品必须为彩色照片，尺寸为3000×2000像素以上。

五、作品提交
1. 作品提交时间：自即日起至11月15日止。
2. 作品提交方式：将作品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六、作品评选
1. 评选原则：公开、公平、公正。
2. 评选标准：主题突出、内容充实、构图新颖、色彩和谐、技术精湛。

七、奖项设置
1. 一等奖：1名，奖金1000元。
2. 二等奖：2名，奖金500元。
3. 三等奖：3名，奖金200元。
4. 优秀奖：10名，奖金100元。

八、其他说明
1. 大赛组委会拥有对参赛作品的所有权。
2. 大赛组委会有权对参赛作品进行删选、展览、出版、发行等。

大赛声明：

1. 参赛作品一经发表，即视为作者同意大赛组委会对作品进行删选、展览、出版、发行等。
2. 大赛组委会对参赛作品享有著作权。
3. 大赛组委会对参赛作品享有署名权。
4. 大赛组委会对参赛作品享有修改权。
5. 大赛组委会对参赛作品享有保护作品完整权。
6. 大赛组委会对参赛作品享有其他权利。